

臺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 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於計畫研擬或修正初期，適時就計畫方向、構想、草案、檢視表填寫內容等，於計畫研擬或修正初期，即能考量性別，並據以調整計畫內容及相關資源配置。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

(二) 經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通過後，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三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 1 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三)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四部分－機關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臺南市永康竹園市地重劃

主管機關 (請填列市府一級主管機關)	臺南市政府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	-------	---------------------------------	----------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1 【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p> <p>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s://gec.ey.gov.tw)。</p>	<p>本計畫以市地重劃方式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並處分本府取得本區之可建築用地，挹注公共設施工程所需相關費用。</p> <p>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有相關部分，為性別工作平等法及 CEDAW：</p> <p>1.CEDAW 第 7 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p>

	<p>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p> <p>(a)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並在一切民選機構有被選舉權；</p> <p>(b)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p> <p>(c)參加有關本國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p> <p>CEDAW 第 14 條第 2 項：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農村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證她們有權：</p> <p>(a)參與各級發展規劃的擬訂和執行工作；</p> <p>(f) 參加一切社區活動。</p> <p>(h) 保證婦女有適當的生活條件，特別是住房、衛生、水電供應、交通和通訊等方面。</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p> <p>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 (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gov.tw)。</p> <p>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 3 類群體：</p> <p>①政策規劃者 (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p> <p>②服務提供者 (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p> <p>③受益者 (或使用者)。</p> <p>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 (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p>	<p>政策規劃者：</p> <p>本案決策及規劃為地政局局長、市地重劃科科長及市地重劃委員會，男性 17 人，女性 7 人，男性比例為 70%，女性比例為 30%。</p> <p>服務提供者：</p> <p>市地重劃科人員，男性 14，女性 9 人，男性比例為 60%，女性比例為 40%。</p> <p>委外廠商(勞務採購)，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由女性企業承包決標案件統計表」，勞務採購由代表人為女性之企業得標比率，一般企業件數為 29.13%，中小企業件數為</p>

<p>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 2-1 之 f）。</p>	<p>21.31%，符合一定條件企業件數為 21.93%。</p> <p>受益者： 本案之直接受益人為重劃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男性 43 人，女性 30 人，男性比例為 58%，女性比例為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項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結果</p>
<p>1-3【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a.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受益情形 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c.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e.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p>a. 本案參與人員多為府內單位人員，府內目前職場性別友善性尚足。</p> <p>b. 本案於舉行座談會或說明會等相關會議時，會確實以書面寄送方式通知全體土地所有權人與會，無法與會者亦可透過書面方式提出意見，有疑議時，亦可以電話或郵件方式詢問相關會議內容及問題。</p> <p>c. 相關會議的地點選擇以重劃區周邊區公所、地政事務所及鄰里活動中心為主，並將是否有無障礙坡道、哺集乳室等友善設施列入考量，座位區規劃亦將輪椅出入動線列入考量；另交通便利性部分，將周邊是否有公車站或火車站、接駁車等列入考量，以利土地所有權人參與。</p> <p>d. 相關會議紀錄及公告地點，以區公所、地政事務所、里辦公室及網路為主，並將公文以郵寄方式通知全</p>

	<p>體土地所有權人，以利閱覽。</p> <p>e. 無研究類計畫。</p>
<p>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p>	
<p>評估項目</p>	<p>評估結果</p>
<p>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a.參與人員</p> <p>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p> <p>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p> <p>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b.受益情形</p> <p>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p> <p>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p> <p>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c.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p> <p>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p> <p>e.研究類計畫</p> <p>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p> <p>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p>	<p>■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本案舉辦座談會及說明會之地點應考量婦女安全性及殘障設施之有無。</p> <p>□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p>評估項目</p>	<p>評估結果</p>
<p>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a.參與人員</p> <p>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p>	<p>■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本案</p>

(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 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 宣導傳播

- 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 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 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 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 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 培育專業人才

- 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 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

預計將舉辦座談會及說明會總計3場次,舉辦場地之選擇應至少2場設有殘障坡道、至少1場設有哺乳室(或可替代之空間),另舉辦時間則至少1場於日間舉行。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p>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p> <p>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p> <p>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input type="checkbox"/>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執行策略針對場地選擇及日夜場次選擇較無涉調整經費。</p>
<p>【注意】 填完前開內容後，請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經初評通過後，再行辦理【第三部分－程序參與】。</p>	

【第二部分－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新增)

初評項目	結 果	
業務單位填寫內容是否合宜？	<input type="checkbox"/> 合宜	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修正	請說明應改善項目後，退回業務單位修正後，再送性別平等單位進行初評。 說明： 1-1 建議可以增加 CEDAW 第 7 條 政治和公共生活（可參考 CEDAW 第 23 號一般性建議（第 17 段、第 45、46

		<p>段)http://www.cedaw.org.tw/tw/english/global/news/detail/131)</p> <p>CEADW 第 14 條農村婦女 (a) 參與各級發展規劃的擬訂和執行工作(f) 參加一切社區活動。</p> <p>1-2</p> <p>在性別統計部分，僅能看到重劃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之性別比例，無法得知年齡層、身障別等，建議在公共空間部分，除了選擇鄰近重劃土地之公有場所，建議將會議場所是否具設友善措施納入考慮，如無障礙坡道、哺集乳室等，及會議室的座位規劃是否有提供規劃給需要使用輪椅的語彙人員；其次是交通的便利性，如附近是否有公車站、接駁車等，以利無法自行駕車前往的與會人員。</p>
<p>性別平等辦公室 約僱人員 鄭星惠 初評日期 109 年 9 月 2 日</p>		

【第三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p>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p> <p><input type="checkbox"/>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p> <p><input type="checkbox"/>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p>	
(一) 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9 年 11 月 11 日 至 109 年 12 月 15 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秘書長 蔣月琴 (人身安全、性別平等教育、女性與勞動、女性與經濟等)
3.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引用適當。 以 CEDAW 第 7 條及第 14 條尚屬適切。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相關統計及性別分析合宜。 具體提出政策規劃者、服務提供者及受益者相關數據與比率。 1.政策規劃者：男性 17 人，女性 7 人，男性比例為 70%，女性比例為 30%。 2.服務提供者： a.市地重劃科人員，男性 14，女性 9 人，男性比例為 60%，女性比例為 40%。 b.委外廠商(勞務採購)，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107 年「女性企業承包決標案件統計表」，勞務採購由代表人為女性之企業得標比率，一般企業件數為 29.13%，中小企業件數為 21.31%，符合一定條件企業件數為 21.93%。 c.受益者：重劃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男性 43 人，女性 30 人，男性比例為 58%，女性比例為 42%。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僅提出一項與性別相關議題，尚有不足。 「相關會議的地點選擇以重劃區周邊區公所、地政事務所及鄰里活動中心為主，並將是否有無障礙坡道、哺集乳室等友善設施列入考量，座位區規劃亦將輪椅出入動線列入考量；另交通便利性部分，將周邊是否有公車站或火車站、接駁車等列入考量，以利土地所

	<p>有權人參與。」</p> <p>建議可將承辦廠商列為性平議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內，土地所有權人女性 30 人，女性比例佔有 42%，應有更多的為女性性別考量的必要。將來舉行座談會、說明會時，除依循法規通知地主，將針對不同性別、年齡與身障別均友善對待的方式。 2. 應可將委辦廠商的工作人員的性別比率列為評比或加分項目。以鼓勵企業進用女性、將職業性別隔離現象逐漸消彌。
<p>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p>	<p>性別目標有待調整。</p> <p>僅列出「本案舉辦座談會及說明會之地點應考量婦女安全性及殘障設施之有無。」</p> <p>建議可將承辦廠商列為性平目標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針對勞務採購得標之廠商，可要求其加強培育弱勢性別參與計畫之規畫、決策等，及回應不同性別於職場工作環境的不同需求。 2.未來在徵求廠商時，能於招標說明上將廠商的性平友善的具體事蹟或作法，列為評選加分。若有實力相當的廠商，可以考量以女性企業主為優先承攬。
<p>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p>	<p>執行策略仍有修正處。</p> <p>有清楚列出「預計將舉辦座談會及說明會總計 3 場次舉辦場地之選擇應至少 2 場設有殘障坡道、至少 1 場設有哺集乳室(或可替代之空間)，另舉辦時間則至少 1 場於日間舉行。」</p> <p>建議可將承辦廠商列為性平策略，調整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標案公告時，將廠商的性平友善的具體事蹟或作法，列為評選加分。並以女性負責人之廠商為加分或優先承攬。 2. 可請得標之廠商，定期針對公司內部員工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課程，每年度至少需辦理 2 小時以上的性平相關課程。 3. 本重劃案未來將選擇有無障礙坡道設施、哺(集)乳室(或可上鎖房間)之活動中心作為辦理座談會、說明會的首選場地。並考量安全與交通之便利性，盡量選擇白天時段，以及有大眾運輸到達之場所。
<p>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p>	<p>未編列經費。</p>

	若能將上述做法融入於原計畫經費項下執行，亦屬可行。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p>一、本計畫尚屬完整，能以女性安全及殘障者需求納入性別評估與分析。</p> <p>二、市地重劃涉及不同性別、年齡及族群的重大權益，本區亦有高達 42%的女性人口，應更細膩的要求承辦廠商的執行方式，針對上述不同的性別人口或族群規劃出安全、便利、可及性高的場所，充分讓性別弱勢者有理解與主張權益的機會。</p>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能在計畫施行前提出，實屬合宜。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市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p> <p>(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 蔣月琴 </u></p>	

【第四部分－機關評估結果】

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三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綜合說明	依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說明如下所述。
參採情形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p>第 9 頁「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內意見「針對勞務採購得標之廠商，可要求其加強培育弱勢性別參與計畫之規畫、決策等，及回應不同性別於職場工作環境的不同需求。」及「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內意見「請得標之廠商，定期針對公司內部員工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課程，每年度至少需辦理 2 小時以上的性平相關課程。」，本局採納意見，將於契約中要求廠商每年度至少舉辦 2 小時以上性別平等、關注及幫助弱勢群體相關課程。</p> <p>有關第 8 頁「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內意見「應可將委辦廠商的工作人員的性別比率列為評比或加分項目。以鼓勵企業進用女性、將職業性別隔離現象逐漸消彌。」及第 9 頁「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內意見「未來在徵求廠商時，能於招標說明上將廠商的性平友善的具體事蹟或作法，列為評選加分。」，因本案評選廠商時仍以服務專業性為主，若有實力相當的廠商，本局才會參酌將「女性企業主優先承攬」列入考量。</p>	
<p>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p> <p>已於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 填表人姓名：方偉任 職稱：約僱人員 電話：2991111#1123 填表日期：109 年 12 月 22 日

【第五部分－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複審】：(新增)

複審項目	結果
是否送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評完成
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是否由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資料名單選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並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複審日期 年 月 日

參考範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影響評估新制講義及範例/一般表範例
<https://gec.ey.gov.tw/Page/8E0EAF01B8F400B>